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300 MW 机组脱硫 GGH 拆除及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6 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300 MW 机组脱硫 GGH 拆除及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验收组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300 MW 机组脱硫 GGH 拆除及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经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位于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东南紧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紧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北约 140 m 处为 110 国道；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GGH 拆除、烟囱防腐、设立临时烟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300 MW 机组脱硫 GGH 拆除及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11月4日取得了原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包环管字（2016）170号）。该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2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21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300 MW 机组脱硫 GGH 拆除及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主要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以及固体废物暂存措施等环保设施的调试情况及其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情况没有变化，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不发生变化。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垃圾产生。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且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根据《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300 MW 机组脱硫 GGH 拆除 及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批复的相关要求，项目从施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经验收专家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建议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建议企业按照监测要求，认真落实日常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

吴圩

田世华

闵寒

李雪钱

2022年5月6日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2×300 MW 机组脱硫 GGH 拆除及烟囱防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于世华	北方联合电力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于世华	13734808829	
闫寒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闫寒	18648055776	
李雪璇	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李雪璇	1504760009	